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相关事项情况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之前收到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。公司向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润禾”）采购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、采购客户同等对待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认真严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、连续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更好地安排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洪_____

乔惠平_____

冯绍津_____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0日